

附錄八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

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19

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統 准 證	測 考 號		考 生 姓 名	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	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
					聯絡電話	()
身分證 統一編 號			就 讀 學 校		傳真號碼	()
					行動電話	
甄選入學報名群(類)別			校系科(組)、學程代碼			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
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複查結果及處理(考生請勿書寫此欄)			

考生簽名：

注意事項

- (1)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。

(2)11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
 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
 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1、214、215

(3)請傳真至本委員會，複查期限：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17:00前(須以電話向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傳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4)複查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